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中文名稱訂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維持及增進系友間之友誼,共謀事業之發展,協助學弟妹之學業及德業並協助母系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並得報經學校單位核准成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系友聯絡網、結合系友力量、促進互助合作。
 - 二、提倡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舉辦技術講座及各種聯誼活動。
 - 三、協助系系友就業,並提供就業資訊。
 - 四、彙整系友對母系建設性意見,協助母系發展。
 - 五、捐助母系及系友急難救助。
- 第六條 本會之目的應受各該系友理、監事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20 歲且為智慧商務系畢業與肄業者,繳納系會費後,即可成為本會 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依照職權繳納會費之義務。
 - 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等職權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 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一般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 享有參與系友活動、餐會等補助,可享有2次的補助500元。
 - 二. 協助會員提供產學或是產業互助合作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年級並於理、監事或幹部名單中,推選出會員執行 長代表,任期二年。

執行長主要為聯絡號召各級系友會活動事項參與統計。

第十五條 本會編制理事、監事數人(不限),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 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採用自願及推薦辦理。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數人(不限),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可續任。理事長無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幹部等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 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 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 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 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八條 <mark>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mark>,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 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 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mark>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mark> 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與繳納年度如下: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一. 顧問:新台幣10,000。
- 二. 常務理事:新台幣5,000元。
- 三. 理、監事:新台幣3,000元。
- 四. 入會費:新台幣 1,000。
- 五. 補助收入。
- 六. 會員捐款。
-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公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公告周知。

第三十二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系上公基金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